川气函〔2020〕260号**附件2**

企业防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业类别 | 责任清单 |
| 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| （一）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考评体系，落实防雷安全责任人，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中；（二）安装防雷装置并设置安全标志；（三）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并合格（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，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）；（四）建立防雷安全工作档案；（五）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。 |